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99 年 9 月)行政會議紀錄

(99 年 9 月 10 日核定,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9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鎮台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王超弘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
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邱永和院長、
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
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各學系主任(含語言中心、學程、進修學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

記錄：莊琬琳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今年大一新生共 2714 人，註冊率要等 9/8 註冊截止後才能確定，已知進修學士班註冊率為 98.61%。

學務長：

下星期是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學務處全力投入準備，也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總務長：

暑假期間所有營繕工程非常順利，一切按進度進行，目前都在驗收階段；圖書館的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 10 月中旬完工。

研務長：

國科會來文有關獎勵傑出優秀人才措施，研務處已草擬「東吳大學獎勵學術研究優秀人才辦法(草案)」，預計下星期業務會報中提出討論。

外語學院院長：

99 學年度高千穗華語班 8 名學生暑假於本校進行為期 3 週之華語研修，已於 8 月 31 日返回日本。日文系及德文系同學短期留學刻正進行中。

法學院院長：

2010 年第八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本校法學院主辦，我們邀請了 26 位大陸學者專家參加，已積極展開籌備工作，預計 10 月下旬舉行。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本學期開放時間異動，星期六、日開放時間為 9:00~17:00。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1. 今天辦理新進教師輔導活動，感謝本校傑出及優良教師蒞臨並分享經驗。
2. 教學卓越計畫持續撰寫中。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配合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本中心印製有資料夾、通識課程學習地圖及通識教育光碟，增進學生對通識教育之了解。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於體育館設置健康體適能檢測中心，未來將邀請各位師長做體適能檢測，可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校牧室主任：

1. 感謝總務處修剪安素堂旁之樹木，歡迎各位師長有空至安素堂坐坐。
2. 校牧於開學時將對 12 個學系之新生演講，感謝各系主任之協助。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提請修訂「東吳大學學報出版辦法」。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因應是類預算自 99 學年度起改由研務處統籌，另國科會於 98 年 6 月公布 THCI 核心名單期刊資料庫，故擬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所擬訂之彈性薪資方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 99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彙整本校現行較能符合教育部彈性薪資原則之教學及研究獎勵辦法，擬將以下二項獎勵措施作為本校彈性薪資方案：

(一)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預估一年經費約 120 萬元）：

依「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等二個獎項，由「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依據教師提出之各項教學教材、教學成果、文件佐證資料等進行審查，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獲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分享教學心得外，教學傑出教師可獲得獎牌及獎金 14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可獲得獎牌及獎金 4 萬元。

98 學年度遴選作業於 99 年 3 月公告受理推薦，經由「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歷經三個月的作業，透過(1)學系、師生及校友之推薦、(2)受推薦教師個人資料審查、(3)修課學生之意見調查及(4)曾修課學生及校友之網路調查與個別訪談等過程，98 學年度選出 4 位教學傑出教師及 6 位教學優良教師，並安排於 99 年 9 月 1 日舉行經驗分享交流座談會。

(二) 研究績優教師獎勵 (預估一年經費約 550 萬元)：

依「東吳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設置四類研究績優教師獎勵：

- 1.研究論著獎勵：凡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者可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之著作應以已出版之研究期刊論著及學術專書為限，作者欄並應有任職本校之字樣。期刊論文之獎勵標準分為六萬元、五萬元及三萬元三類，專書則為六萬元。
- 2.研究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教師如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獎勵一萬元；如指導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獎勵五千元。
- 3.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優先補助新進或初次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 4.發明專利獎勵：每項獎勵金為一萬元至五萬元。

98 學年研究績優教師獲獎情形如下表：

類別	件數	金額
研究論著獎勵	107	4,350,000 元
研究計畫獎勵	94	925,000 元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60,000 元
總 計	202	5,335,000 元

三、上述二項教學及研究獎勵，屬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之「留任」措施，尙缺少「延攬」優秀人才之規劃，是以建議再增列**第三項「增設特聘教授」**方案，除能符合教育部規定外，亦可提供本校彈性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任教，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其待遇不受現行專任教師薪資之限制，按特聘教授之成就給與具競爭力之待遇。「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請修正後，提送業務會報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東吳大學學報出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五、七、九~十二條條文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第九條 收錄於 TSSCI、THCI 核心名單期刊資料庫或同等級並經學報會議通過之學報，由研務處編列預算，除全額補助印刷費用外，每期另補助行政費用三萬伍仟元。行政費用（包括審稿費、交通費、郵費及編輯校對費等）每期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檢據核銷。</p>	<p>第九條 收錄於 TSSCI 期刊資料庫或同等級並經學報會議通過之學報，由教務處編列預算，除全額補助印刷費用外，每期另補助行政費用三萬伍仟元。行政費用（包括審稿費、交通費、郵費及編輯校對費等）每期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檢據核銷。</p>	<p>因應是類預算自 99 學年度起改由研務處統籌；另國科會於 98 年 6 月公布 THCI 核心名單期刊資料庫，故增列是項資料庫。</p>

東吳大學學報出版辦法

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
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二年元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二年六月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四年五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三、九條條文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五、七、九、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高教師研究水準，並促進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報之發行人為東吳大學校長。
- 第三條 各學報設編輯委員會由有關學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五人組成，其中非本校專任教師比例應超過一半。編輯委員會設召集人由編輯委員會推選院長、學系主任或教授擔任。
- 第四條 學報文稿採外審方式審核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徵稿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稿事宜。
- 第五條 學報之編輯及有關行政事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負責。
- 第六條 學報之排版印刷由總務處會教務處招商決定。
- 第七條 學報之發行由教務行政組負責，國內外圖書館際之交換由圖書館負責，其餘單位贈閱部份則由學系負責。
- 第八條 各學報以不支稿費為原則。撰稿人有免費獲得三十本抽印本之權利。
- 第九條 收錄於 TSSCI 期刊資料庫或同等級並經學報會議通過之學報，由教務處編列預算，除全額補助印刷費用外，每期另補助行政費用三萬伍仟元。行政費用（包括審稿費、交通費、郵費及編輯校對費等）每期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檢據核銷。
- 第十條 各學報編輯委員會初審後應送外審，外審評審人每人每篇論文稿費以二千元為上限，每篇論文評審人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遇有爭議時得增聘一位評審人。論文評審人由編委會擬定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 第十一條 學報之校外編輯委員可支領交通費用，其標準為：台北市內六百元，外縣市實報實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